

2025-0067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

扩区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18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86679897500

乙方（受托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滕小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 11226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68798476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扩区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合同。

一、合同范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认定化工园区复核、扩区认定和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完成化工园区扩区相关工作。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委托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确保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并完成以下7项工作：

（一）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四）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五）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事故应急池安全预评价报告》《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事故应急池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六）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预评价报告》《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七）按照《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的要求，编制完成《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申请报告》，并协助管委会开展现场审核工作。

二、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其参与并完成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

2. 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及区内企业的协调对接，确保乙方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监督乙方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的工作过程并及时进行工作对接，确保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内容顺利完成。

4. 负责组织对乙方完成的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

2. 乙方编写的相关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符合化工园区扩区工作的要求。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和企业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



给甲方和企业以外的第三方。

4. 负责配合甲方在化工园区扩区过程中同省工信厅、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市级各部门汇报、沟通等相关事宜。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按照甲方限定的期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2%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20%。

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完成化工园区扩区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

名权。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另行签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同意。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一) 合同价款：本次化工园区扩区 7 项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RMB 88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RMB440,000.00 元)，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RMB440,000.00 元)；乙方在甲方付款时，须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的出具不代表甲方已付款证明。

七、本合同支付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 11226 号

税号：916100006879847626

电话：029-8781630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广运潭支行

银行账号：70301158000015109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强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刘强

2025年6月18日